

档号：EDB(EI)/EdCity/IP/4/2(8)

教育局通函第 137/2010 号

分发名单：各幼稚园、小学及中学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有关非牟利教育机构在教学上使用版权作品的指引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知识产权署发出了有关非牟利教育机构在教学上使用版权作品的指引，并提醒学校在教学上复制或分发版权印刷作品时，遵守相关版权法例。

详情

2. 知识产权署于2010年6月发出有关非牟利教育机构在教学上使用版权作品的指引，提醒学校根据现行法例，非牟利教育机构如未获授权，复制或分发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除非其行为属《版权条例》(第528章)所订的允许行为，否则它们可能须负上相关的民事甚至是刑事责任。指引的副本载于附件。

3. 为防止学校不慎侵权，该指引提出一些良好作业模式，学校可采用以加强教职员对版权的意识及尊重。

4. 有关详情，请参考知识产权署的网页：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_edu.htm。

查询

5. 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3595 与资讯科技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余孟代行)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附件

有关非牟利教育机构 在教学上使用版权作品的指引

目的

本指引旨在提醒非牟利教育机构在教学上复制或分发版权印刷作品时，遵守相关版权法例的重要性。指引亦同时提出一些良好作业模式，以协助机构防止不慎侵权。

背景

2. 根据现行法例，非牟利教育机构如未获授权，复制或分发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除非其行为属《版权条例》(第 528 章) 所订的允许作为¹，否则它们可能须负上相关的民事甚至是刑事责任²。

3. 为防不慎侵权，非牟利教育机构应确保在教学上复制或分发印刷作品时，已遵循相关的版权法例。以下为一些良好作业模式，教育机构可采用以加强教职员对版权的意识及尊重。

良好作业模式

特许协议

4. 如非牟利教育机构须复制及/或分发印刷作品所载的版权作品，负责人应确保(i)已向有关版权拥有人或代表他们的特许机构寻求适当特许(例如，香港版权影印授权协会负责就各类书本及期刊批出特许³；香港复

¹ 法定允许作为包括为教学或接受教学目的而作的公平处理等。详情请参阅：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faqs_copyright_exemptions_c.pdf 及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workshop/clarifying/Guidelines_Printed_Works_Chi_2Aug04.pdf。

² 根据《版权条例》第 118(1)(g)条，任何人(包括非牟利教育机构)如分发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达至损害版权拥有人权利的程度，即可能要负上刑事责任。另一方面，《版权条例》第 119B(1)条所订的新刑责(即一般称为业务最终使用者的「复制及分发罪行」)虽然并不适用于非牟利教育机构，但机构若在未获授权下复制或分发刊印作品的侵权复制品，则可能仍须负上**民事责任**。

³ 与香港版权影印授权协会相关的特许协议，可查阅教育局以下网页：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322&langno=2>。协议适用于中小学。

印授权协会则负责就本地多份报章和杂志批出特许⁴；以及(ii)在制作和分发复制品时，所运用的特许条款仍然合适。

学校政策和员工意识

5. 在取得适当特许的同时，学校管理层应订明(以书面形式及写入学校政策为佳)教职员在制作及/或分发有关刊物的复制品时，须遵守特许条款。机构应向教职员宣扬及让他们知悉学校政策和特许条款，以便他们遵守**特许所容许的复制/分发限度**⁵。

相关资料

6. 有关详情，请参考知识产权署的网页：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_edu.htm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copyright/copyright_ordinance.htm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知识产权署
二零一零年六月

⁴ 与香港复印授权协会相关的特许协议，可查阅教育局以下网页：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5565/edbcm1582009_tc.pdf。协议适用于幼稚园及中小学。

⁵ 例如，香港版权影印授权协会就津贴小学的特许协议，订明每位获特许人在每学年(a)不可就同一课程从三本以上的课本作出复印；及(b)不可从每本课本复印多于百分之五的页数。